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28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尚宗平

黃美娟

被告 簡新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,30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14日起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，惟因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而提前終止契約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8,515元、小額付款7,014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13,690元，合計29,309元，嗣經原告受讓上開債權等情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、電信服務費通知單、專案補償款繳款單及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已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,3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於113年5月30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於113年6月9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可見本院卷第31頁送達證書）翌日即同年6月10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
02 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3 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05 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0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8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10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1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2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14 書記官 張彩霞